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郭小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会，委托独立董事林朝南先生代为出席并投票，实际表决票 9 票。会议由董事长庄跃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审计，2021 年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0,426,925.9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60,334,449.67 元。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517,800 股为测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421,747.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83%。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庄跃凯、刘静、林伟国、彭勇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上文第一、二、四、五、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向控股股东厦门益悦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借款额度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年化 5.5%，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厦门益悦不存在除本次申请借款额度以外的非日常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也不存在向不同关联人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次借款额度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年化 5.5%，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确定并办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4B 单元之八十五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五金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建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益悦资产总额 18,122,630.5 万元，净资产 3,377,143.3 万元，营业收入 4,273,130.0 万元，净利润 237,031.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厦门益悦资产总额 33,362,536.7 万元，净资产 4,986,232.7 万元，营业收入 994,855.0 万元，净利润 -28,430.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关联关系说明：厦门益悦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厦门益悦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可根据实际用款需求随借随还，在借款总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额度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5.5%。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借款利率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了控股股东的资金成本、结合公司融资难度、融资效率，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厦门益悦申请借款额度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和降低外部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庄跃凯先生、林伟国先生、刘静女士和彭勇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亦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曹馨予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确保业务健康平稳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控股股东的实际资金成本、公司市场融资利率以及公司近期资金安排等，其定价依据较为公允、充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事先征询了事前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厦门益悦不存在除本次申请借款额度以外的非日常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也不存在向不同关联人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馨予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 2021 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执行。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曹馨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文第一、二、三、四、七、九、十、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调整情况将另行公告。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所处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普遍存在工程咨询费率整体偏低、所服务的工程项目点多面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等特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2022 年将持续发展优质存量业务，重点拓展建筑施工板块新业务。综上，公司需要有充足的现金储备用于维持存量业务的日常经营以及新业务的前期投入。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审计，2021 年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0,426,925.9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60,334,449.67 元。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517,800 股为测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421,747.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8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若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具体调整情况将另行公告。

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 外部宏观环境及行业特点

2022 年，国家将围绕重大战略布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随着国家政策稳增长诉求继续强化、稳增长多措并举持续发力，市政基建、新型基础设施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管道改造和建设将成为新一轮基建发力的重点。

公司所处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且我国工程咨询费率整体偏低，所服务的工程项目点多面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部分地方财政资金紧缩加大收款难度，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综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足够的现金储备来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实现长期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二) 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为工程全生命周期提供技术服务的企业，目前形成设计与工程管理服务、运维服务、检测服务及建筑施工四大产业板块，从项目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维养等项目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管理咨询与技术服务。2021 年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具有国有资产及产业背景的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公司将通过业务协同，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在地产、工程等领域的优质产业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做大做强。

2022 年，是国资入主公司控股的第一年，也是公司“2021-2025”战略规划实施的第二年，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根据年度经营计划，2022 年将持续发展优质存量业务，快速上马增量业务，重点拓展建筑施工板块新业务。新业务需要前期投入，且产出具有滞后性，因此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议标洽谈、客户直接委托获取各项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依托集团化协同增值模式“1+X”，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工程技术服务，其中公开招投标是公司承接业务的主要模式。

(三) 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公司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净利润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16	0.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33	0.1833
20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54	0.2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29	0.2024
20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45	0.3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76	0.3376

2021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143,227,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7,290,8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0,517,800 股。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被摊薄。随之 2021 年受疫情及勘察设计业务结构调整等影响，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有所下降。

2、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预计未来一年资金需求
2021	8,873.37	-3,826.88	2,273.80	27,352.46	35,000.00

注：以上数据系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22 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资本性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的资金需求。为实现 2022 年发展目标，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并严格依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公告程序，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统筹资金调度，严格把控各项非生产性费用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并结合长短期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

(四)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一方面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另一方面用于对各业务板块的投资。从近年来的情况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将留存收益用于对公司的投资，有利于扩大规模、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综上所述，整体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制订上述分红预案，目的是为了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快速的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此利润分配预案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22 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2,811,572.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公司经对 2021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2,811,572.46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42,021,405.16	103.94
资产减值损失	790,167.30	1.95
合计	42,811,572.46	105.8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35,225,524.61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 35,225,524.61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则本公司依据不同客户分类、款项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2. 合同资产，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3. 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并将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减值会计处理方法：

（1）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对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对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三阶段。对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上述三阶段的划分，适用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单项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则本公司依据债务人分类、款项性质、账龄等的共同风险特征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5. 根据上述标准，2021 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42,811,572.46 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1,601,929.61 元，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90,167.30 元，商业承兑汇票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172,525.00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92,000.55 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22 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其中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以下简称《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2021 年 5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以下简称“调整通知”），调整了适用《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范围。本调整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和亏损合同的判断三个问题进行了明确。本解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调整通知及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会计司收入准则实施问答的规定，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利润表的“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

调整通知将适用《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根据调整通知，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公司根据解释第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公司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